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44C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CD668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44C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样品的相关信息及参数等由客户提供时，本报告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采样规范性负责；样品制备和前处理等由客户完成时，本报告不对其规范性负责。
9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4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###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编

制：

李月振

签

发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李月振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5/19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44C

第 3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	采样人员	何高海、苏荣康		
采样点名称	DA002(2#FGD)出口		排气筒高度	100m		
采样日期	2026-05-12		检测日期	2026-05-12~2026-05-15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氨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1.92	8.50	3.18	4.53	
	排放速率 kg/h	0.41	1.8	0.67	0.96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3223-2011) 表 1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8.8×10 <sup>-3</sup>	ND	7.0×10 <sup>-3</sup>	5.7×10 <sup>-3</sup>	---
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8.8×10 <sup>-3</sup>	ND	7.0×10 <sup>-3</sup>	5.7×10 <sup>-3</sup>	0.03
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<sup>-3</sup>	/	1.5×10 <sup>-3</sup>	1.1×10 <sup>-3</sup>	---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氨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211869	211869	211869	211869	
	实测含氧量%	6.0	6.0	6.0	6.0	
	基准含氧量%	6	6	6	6	
	烟气流速 m/s	9.4	9.4	9.4	9.4	
	烟气温度℃	57.1	57.1	57.1	57.1	
	含湿量%	16.2	16.2	16.2	16.20	
	压力(静压) kPa	0.11	0.11	0.11	0.11	
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211869	211869	211994	211911	
	实测含氧量%	6.0	6.0	5.9	6.0	
	基准含氧量%	6	6	6	6	
	烟气流速 m/s	9.4	9.4	9.5	9.4	
	烟气温度℃	57.1	57.1	51.8	55.3	
	含湿量%	16.2	16.2	18.3	16.90	
	压力(静压) kPa	0.11	0.11	0.13	0.12	
注: 烟气参数中的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等参数, 若多频次测定值一致, 则表示该参数测定值为连续测定值。						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44C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	采样人员	何高海、苏荣康		
采样点名称	DA002(2#FGD)出口		排气筒高度	100m		
采样日期	2026-05-12		检测日期	2026-05-12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3223-2011) 表 1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烟气黑度	级	< 1	< 1	< 1	/	1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有限公司印章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44C

第 5 页共 5 页

附表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锅炉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 mg/m <sup>3</sup>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513270/ 2026/07/21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UV） UV-7504 TTE20192480/ 2026/06/24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/	林格曼测黑望远镜 QT201 TTE20151908/ 2026/06/09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